

## 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48 号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改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为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决定将改聘审计服务机构议案提交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我部关注到，大华为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才聘请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的机构。你公司于 1 月 31 日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修正后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0 万元至-13,000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我部对前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

1、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聘请大华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时，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认为大华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但你公司短时间内又改聘为致同，请说明你公司独立董事在对聘任大华发表意见时是否对其年审安排进行充

分了解，是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请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距离年报披露时间不足一个月。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分子公司情况及对外投资事项等，详细说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致同是否有足够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3、请补充披露大华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陈述意见应当说明是否存在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以及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15日